

关于调低锁定期的函

基金托管人、基金行政服务机构、投资人：

我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发起设立的万柏多策略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（产品代码 SNB128，以下简称本基金），根据基金合同“基金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”的约定，基金管理人可通过合同约定的方式之一通知托管人，调低份额锁定期天数。

我司研究决定拟对本基金的锁定期进行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☒ 调低锁定期为6个月（每个月按30天计）

我司承诺并确认：若本基金基金合同“基金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”章节约定“调低后的份额锁定期天数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”，或基金备案日期晚于2024年8月1日，外部委托人（除基金管理人及其员工之外的基金委托人）的锁定期取3个月（每个月按30天计，下同）和上述调整后的锁定期天数孰高，基金管理人及其员工的锁定期取6个月和上述调整后的锁定期天数孰高。

上述变更自2024年12月09日起生效，生效后的赎回申请适用变更后的锁定期规则。

请基金行政服务机构按照上述变更执行，我司将做好对投资人的公告和解释工作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到所有投资人，确保公平对待全部投资人。

以上，请基金托管人知悉。

基金管理人签章（公章/合同专用章）

日期：2024年12月04日

